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蔡耿锡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对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进行调整的议案》

董事陈惠吟女士、蔡文华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5 名董事表决通过。

《关于对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进行调整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2 票回避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陈惠吟女士、蔡文华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5 名董事表决通过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2 票回避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4 日